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堡县水利局的吴堡县水利局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堡县水利局的吴堡县水利局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秦禾建工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6.340252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516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秦禾建工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3日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